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

茲提述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就全面管理湖南職校及提供貸款融資訂立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提供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資料。

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支持合同，湖南職校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貸款的實際金額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該利率乃西藏科培與湖南職校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湖南職校現有貸款融資的適用利率及市場上教育行業公司可獲得的類似貸款融資介乎4.5厘至10.7厘不等的現行利率。董事認為，融資支持合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支持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到期日為首次提取貸款融資之日起計屆滿四(4)週年的日期。

有關湖南職校及擔保人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i)湖南金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任先生；(ii)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陳曉慧女士；及(iii)湖南職校及湘潭金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劉朝輝女士。誠如本公告所述，湖

南職校舉辦者、湖南職校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公告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而本公告乃補充該公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葉濶先生及孫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